

证券代码：838569

证券简称：枫华实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维理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

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届满，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马维理、马笑然、马维民、习放钢、耿大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马维理、马笑然、马维民、习放钢、耿大玉均为连选连任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，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5日